

## 天成醫療社團法人天晟醫院 函

地址：320 桃園市中壢區延平路 155 號  
傳真：03-4355053  
承辦人：教研中心 黃祐珍  
電話：03-4629292 轉 22865  
E-mail：medteach01@tcmg.com.tw

受文者：亞東紀念醫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9 月 10 日  
發文字號：晟醫教字第 107091000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段二

主旨：本院接受各教學醫院所薦送具「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受訓資格之各職類醫事人員至本院代訓，依說明段辦理，惠請公告並轉知各職類教學承辦人週知，請 查照。

說明：

一、為落實執行「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聯合訓練機制，提供各職類二年期訓練項目並接受各職類符合訓練資格之醫事人員至本院訓練，可參照附件與各聯絡人員洽談訓練細節後，於受訓前一個月來函提出申請，本院惠覆安排訓練。

二、檢附本院 107 年聯合訓練計畫代訓規範乙份，敬請卓參。



正本：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國軍桃園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聖保祿醫院、敏盛綜合醫院、敏盛綜合醫院(三民院區)、天成醫院(天成院區)、怡仁綜合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分院、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新竹分院、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新竹國泰綜合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竹東分院、東元綜合醫院、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李綜合醫療社團法人苑裡李綜合醫院、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東興院區)、大千綜合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亞東紀念醫院、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

副本：本院院長室、秘書室、教研中心

院長 蔡芳生

# 天成醫療社團法人天晟醫院

## 「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劃」聯合訓練計畫代訓規範

一、目的：為強化院際合作，提供良好訓練場所及教學資源，促使新進醫事人員具備專業及全人醫療能力，以提升醫療照護品質。

二、訓練期間與對象：

(一)、訓練期間：依委託送訓醫院之來函安排時間。

(二)、對象：符合衛生福利部「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劃」二年期訓練之學員。

三、訓練項目：

職類別	訓練項目	訓練時間	聯絡方式
護理	1. 急重症護理訓練 2. 外科護理訓練 3. 內科護理訓練	每一階段 2 週	聯絡人：蔡佩珊 教研督導 聯絡電話：03-4629292#28687 e-mail：nrs7688@tcmg.com.tw
藥劑	化療調配作業	1 週	聯絡人：饒子奇 藥師 聯絡電話：03-4629292#22529 e-mail：pharmacy01@tcmg.com.tw
檢驗	1. 基礎臨床鏡檢訓練 2. 基礎臨床生化訓練 3. 基礎臨床血液訓練 4. 基礎血庫學訓練 5. 基礎臨床細菌訓練 6. 基礎臨床血清免疫學訓練	共 4 週	聯絡人：陳筱鈺 教學醫檢師 聯絡電話：03-4629292#22115 e-mail：lab@tcmg.com.tw
醫事放射	1. 一般診斷 X 光攝影 2. 泌尿道/特殊攝影 3. 電腦斷層造影與品保 4. 乳房攝影與品保 5. 磁振造影技術 6. 骨質密度造影	共 8 週	聯絡人：范佐賓 技術組長 聯絡電話：03-4629292#22100 e-mail：xray@tcmg.com.tw
物治	1. 骨科物理治療 2. 神經物理治療 3. 病房物理治療 4. 小兒物理治療	每一階段 3 個月	聯絡人：黃如男 組長 聯絡電話：03-4629292#22211 e-mail：rehab@tcmg.com.tw

#### 四、申請及受理作業：

##### (一)、申請作業：

1. 時間：於訓練前一個月來函，並檢附聯合訓練代訓人員申請表及相關所需文件。
2. 程序：送訓醫院備函說明訓練項目及內容、時程與人數等向本院申請。

##### (二)、受理作業：

1. 由本院教研中心進行審查資格，合於規定者，由各科視實際訓練容量酌定是否收訓。
2. 未經本院函復通知其來院辦理報到前，不得提前到院訓練。

五、代訓費用：每名每月 3,000 元，未滿一個月以週計(故未滿一個月以週計，750 元/週)，但另訂有合約者不受此限。

#### 六、受訓人員工作規範：

(一)、待遇：除另有規定外，本院不支給任何費用，食宿自理。

(二)、工作規範：訓練期間必須遵守本院各項規定與程序。

(三)、受訓人員在本院接受訓練期間，如有違規事項，由本院各訓練科主管逕行勸導並成紀錄後，向送訓醫院反應處理事宜，如仍再犯，由本院各科部主管簽請院方同意後，予以停止受訓。

#### 七、結訓應辦手續：

(一)、受訓人員結訓時，所應完成之病歷紀錄等，必須在辦理離院手續前完成，並依本院規定向人資室辦理離院手續。

(二)、受訓期間經受訓單位考核通過者，發給代訓證明；惟未辦理離院手續者，本院除不發給代訓證明及成績，並將通知送訓醫院。

(三)、其他：受訓學員訓練期間或訓練完成，送訓醫院需與本院代訓單位檢討受訓人員訓練情形，並留有會議紀錄。